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法规及 司法解释

分类汇编

刑法卷

作序 任建新
主编 孙琬钟

中国法律年鉴社

刑 法 卷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315)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	(36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毒的决定	(36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37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	(37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走私、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 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37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偷税、抗税犯罪的补充规定	(37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犯罪 的补充规定	(37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	(38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 发票犯罪的决定	(38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通知	(38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规定	(387)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适用刑法分则规定的犯罪的罪名的意见	(400)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工作中具体适用修订刑法第十二条若干问题的通知	(413)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挪用国库券如何定性问题的批复	(414)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被判处徒刑宣告缓刑仍留原单位工作的罪犯在缓刑考验期内 能否调动工作的批复	(4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刑法第十二条几个问题的解释	(4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故意伤害、盗窃等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分子能否附加 剥夺政治权利问题的批复	(41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依法查处 盗窃抢劫机动车案件的规定》的通知	(4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刑法时间效力规定若干问题的解释	(4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4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不再核准类推案件的通知	(4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诈骗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释	(421)
关于人民法院审判严重刑事犯罪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 若干问题的答复(二)	(425)
关于人民法院审判严重刑事犯罪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 若干问题的答复(三)	(428)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在打击流窜犯罪活动中	

需要注意几个问题的通知·····	(43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办理劳改犯、劳教人员 犯罪案件中执行有关法律的几个问题的答复·····	(434)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在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斗争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 问题的答复·····	(43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关于当前办理经济犯罪案件中具体应用 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答(试行)》的通知·····	(438)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关于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或者进行非法 活动以贪污论处的问题”的修改补充意见》的通知·····	(44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依法严肃惩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走私 犯罪活动的通知·····	(44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印发《关于当前办理集团犯罪案件中具体 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答》的通知·····	(446)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印发《关于当前办理拐卖人口案件中具体 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答》的通知·····	(448)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印发《关于当前办理强奸案件中具体应用 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答》的通知·····	(450)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关于当前办理盗窃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 若干问题的解答》的通知·····	(45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当前办理盗窃案件中适用法律问题 的补充通知·····	(455)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关于〈要把偷窃自己家里或近亲属的,同在社会上作案 的加以区别〉如何理解和处理的请示报告》的批复·····	(456)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处理反动会道门工作中有关 问题的通知·····	(456)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的犯罪主体的适用 范围的联合通知·····	(458)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对于惩处倒卖车、船票的犯罪分子如何 适用法律条款的问题的批复·····	(458)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依法惩处利用摘除节育环进行违法 犯罪活动的分子的联合通知·····	(459)
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公安部、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民政部关于制止和 惩处盗掘华侨祖墓的违法犯罪活动的联合通知·····	(460)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严格查禁赌博活动的通知(节录)·····	(460)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抓紧从严打击制造、贩卖 假药、毒品和有毒食品等严重危害人民生命健康的犯罪活动的通知·····	(46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卫生部、公安部关于印发《贩卖安纳咖 毒品罪的案例》的通知·····	(462)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破坏军人婚姻罪四个案例》的通知·····	(463)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关于 劳教工作干警适用刑法关于司法工作人员规定的通知·····	(466)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邮电部关于加强查处破坏邮政通信 案件工作的通知·····	(461)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单位盗窃行为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	(468)
最高人民法院于坚决打击骗取出口退税严厉惩治金融和财税领域犯罪 活动的通知·····	(468)
最高人民法院于邮政工作人员窃取汇款通知单伪造取款凭证的行为应如何 定罪问题的答复·····	(469)
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关于办理徇私舞弊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 的解释》的通知·····	(470)
最高人民法院于审理非法进口废物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472)
最高人民法院于对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犯罪分子依法正确适用缓刑 的若干规定·····	(473)
最高人民法院于适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 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的若干问题的解释·····	(473)
最高人民法院于依法严惩出口骗税犯罪的通知·····	(476)
最高人民法院于对非法复制移动电话号码案件如何定性问题的批复·····	(477)
最高人民法院于办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非军用枪支、弹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 问题的解释·····	(477)
最高人民法院于对设置圈套诱骗他人参赌又向索还钱财的受骗者施以暴力或暴力 威胁的行为应如何定罪问题的批复·····	(478)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办理违反公司法受贿、侵占、挪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的通知·····	(478)
最高人民检察院于事先与犯罪分子有通谋,事后对赃物予以窝藏或者代为销售 或者收买的,应如何适用法律的问题的批复·····	(480)
最高人民法院于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释·····	(480)
最高人民法院于已满 14 岁不满 16 岁的人过失致人重伤是否应负刑事 责任的批复·····	(483)
最高人民法院于已满 14 岁不满 16 岁的人犯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应当如何 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	(483)
最高人民法院于未成年的劳教人员解除劳动教养后 3 年内犯罪是否适用《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定》 的批复·····	(48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卫生部关于精神疾病司法鉴定 暂行规定·····	(48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人民警察执行 职务中实行正当防卫的具体规定·····	(487)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当前办理集团犯罪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	

的若干问题的解答·····	(488)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依法严惩破坏计划生育犯罪 活动的通知·····	(49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怀孕女犯保外如何计算刑期问题的批复·····	(49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前的羁押时间已经 超过徒刑期限的不再发生宣告缓刑问题的复函·····	(49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拘留日期应否折抵刑期等问题的批复·····	(49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管制期间可否折抵徒刑刑期问题的复函·····	(49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劳改犯外逃时间的刑期计算和办理法律手续问题的通知·····	(49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犯人在公安机关刑事拘留期间是否可以折抵刑期问题的批复·····	(493)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在押未决犯保外就医期间是否折抵刑期问题的联合批复·····	(49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判处有期徒刑宣告缓刑的期限如何起算等问题的批复·····	(49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判处徒刑宣告缓刑上诉惑维持原判的案件其缓刑考验期 应从何时起算问题的批复·····	(494)
附件: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判处徒刑宣告缓刑上诉后维持原判的案件其缓刑 考验期应从何时起算问题的请示·····	(49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流窜盗窃犯屡犯屡逃其屡次拘留的时间是否可以折抵刑期 问题的批复·····	(49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犯罪被捕前在看守所隔离审查日期可否折抵刑期的批复·····	(49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保外候审期间可否折抵刑期的批复·····	(49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罪犯在逮捕前被“隔离审查”的日期可否折抵刑期的复函·····	(49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留场(厂)就业人员重新犯罪后在劳改机关禁闭审查日期应否 折抵刑期的批复·····	(49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罪犯在判刑前被公安机关收容审查行政拘留的日期仍应折抵 刑期的复函·····	(49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监视居住期间可否折抵刑期问题的批复·····	(49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缓刑考验期内表现好的罪犯可否缩减其缓刑考验期限的批复·····	(49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关扣留走私罪嫌疑人的时间可否折抵刑期的批复·····	(49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定刑满释放日期的批复·····	(500)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劳动人事部关于被判处管制、剥夺 政治权利和宣告缓刑、假释的犯罪分子能否外出经商等问题的通知·····	(500)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被判处管制、剥夺政治权利和宣告缓刑、假释的犯罪分子 能否担任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领导职务问题的答复·····	(50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判处死刑缓期2年执行期满后尚未裁定减刑前又犯新罪的罪犯 能否执行死刑问题的批复·····	(50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 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定》中几个问题的批复·····	(50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当前处理自首和有关问题具体应用 法律的解答·····	(50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数罪中有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案件如何实行数罪并罚的通知·····	(50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判决宣告后又发现被判刑的犯罪分子的同种漏罪是否实行数罪并罚问题的批复·····	(50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缓刑考验期内表现好的罪犯可否缩减其缓刑考验期限的批复·····	(50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甘肃省公安厅劳改局请示对群众要求保释劳改犯人问题的批复·····	(50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的罪犯假释问题的批复·····	(50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已减为有期徒刑的原死缓犯和无期徒刑犯减刑问题的批复·····	(50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服刑中的罪犯减刑假释的几点注意事项的通知·····	(50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全国法院减刑假释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50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5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假释案件几个问题的意见(试行)·····	(51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不再追诉去台人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犯罪行为的公告·····	(51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不再追诉去台人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当地人民政权建立前的犯罪行为的公告·····	(51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办理劳改犯、劳教人员犯罪案件中执行有关法律的几个问题的答复·····	(5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中刑事处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	(516)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罪犯在劳改期中坦白缴出黄金、白银等财物处理问题的联合批复·····	(5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主向罪犯追索被盗被骗财物应如何处理的问题的复函·····	(5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转发财政部(81)财预字第 155 号复函的通知·····	(520)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机关受理的经济案件经审(侦)查认为不构成犯罪其非法所得财物如何追缴问题的批复·····	(521)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自侦案件赃款赃物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	(5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告人亲属主动为被告人退缴赃款应如何处理的批复·····	(522)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机关受理后被告人死亡的经济犯罪案件赃款赃物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	(522)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破坏电力设备罪几个问题的批复·····	(52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破坏生产单位正在使用的电动机是否构成破坏电力设备罪问题的批复·····	(52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严格依法处理道路交通肇事案件的通知·····	(524)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处理道路交通事故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525)
最高人民检察院、劳动人事部关于查处重大责任事故的几项暂行规定·····	(526)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的犯罪主体的	

适用范围的联合通知·····	(528)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关于无证开采的小煤矿矿主是否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犯罪主体的请示》的复函·····	(528)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无照施工经营者能否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主体的批复·····	(528)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在押犯能否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主体的批复·····	(529)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在厂(矿)区内机动车造成伤亡事故的犯罪案件如何定性处理问题的批复·····	(52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私藏钢珠枪犯罪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通知·····	(529)
附:水利电力部、公安部关于严禁在农村安装电网的通告·····	(530)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依法严肃惩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走私犯罪活动的通知·····	(530)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税务人员参与偷税犯罪案件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	(531)
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国家税务局关于办理偷税、抗税案件追缴税款统一由税务机关缴库的规定·····	(53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偷税、抗税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释·····	(53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开展专利审判工作的几个问题的通知(节录)·····	(53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伐、滥伐林木案件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释·····	(53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盗伐滥伐林木案件几个问题的解答·····	(53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滥伐自己所有权的林木其林木应如何处理的问题的批复·····	(539)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伪造、倒卖、盗窃发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的规定·····	(539)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依法惩处利用摘除节育环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分子的联合通知·····	(540)
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印发《人体重伤鉴定标准》的通知·····	(54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印发《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的通知·····	(548)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联防队员能否构成刑讯逼供罪的犯罪主体的批复·····	(55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印发《关于当前办理强奸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释》的通知·····	(55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印发《关于当前办理拐卖人口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释》的通知·····	(55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正确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的通知·····	(557)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的犯罪分子的决定》的若干问题的解答	(558)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非邮电工作人员非法开拆他人信件并从中窃取财务案件定性问题的批复	(560)
公安部、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商业贸易活动中发生非法拘禁案件情况的通报(节录)	(560)
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查处“人质型”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案件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561)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保护公民举报权利的规定	(56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释	(563)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偷支储蓄户存款行为如何定性处理问题的请示》的批复	(568)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如何计算被盗手持式移动电话机价值的批复	(568)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盗掘、非法经营和走私文物的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释	(569)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当前办理盗掘墓葬案件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的通知	(573)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转发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处理利用‘信用卡’进行诈骗活动的几点意见”的通知	(57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若干问题的解答	(574)
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盗窃贪污粮食数额如何计算问题的意见	(57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贪污、挪用公款所生利息应否计入贪污、挪用公款犯罪数额问题的批复	(578)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护林护水等人员在执行职务时受到不法侵害,对不法侵害者是否以妨害公务罪论处问题的答复	(578)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收容审查人员的逃跑行为是否追诉问题的批复	(57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窝藏、包庇罪中“事前通谋的,以共同犯罪论处”如何理解的请示答复	(57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取保候审的被告人逃匿如何追究保证人责任问题的批复	(57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正确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走私、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犯罪分子的决定》的通知	(58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淫秽物品刑事案件中适用法律的两个问题的批复	(580)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向他人出卖父辈祖辈遗留下来的鸦片以及其他毒品如何适用法律的批复	(58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毒的决定》严惩毒品犯罪分子的通知	(581)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贩卖假毒品案件如何定性问题的批复	(58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十二省自治区法院审理毒品犯罪案件工作会议纪要	(58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依法严惩非法出版犯罪活动的通知	(58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摘要转发《依法查处非法出版犯罪活动工作	

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58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对非法越境去台人员的处理意见	(587)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商检局、公安部《关于严厉打击不法分子伪造、变造、 买卖商检单证行为的通知》的通知	(58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认定重婚行为问题的批复	(590)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正确认定和处理玩忽职守罪的若干意见(试行)	(590)
司法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认真办理公证人员玩忽职守案件的通知	(59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邮电部关于加强查处破坏邮政通信案件 工作的通知	(596)
最高人民检察院、邮电部关于查处邮电工作人员渎职案件的暂行规定	(597)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法院印发《关于审理军人违反职责罪案件中几个具体问题 的处理意见》的通知	(599)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外交部、司法部、财政部关于强制外国人 出境的执行办法的规定	(602)
附:其他重要法律中含有刑事处罚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节录)	(60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确认 1955 年至 1965 年期间授予的军官 军衔的决定	(60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节录)	(60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节录)	(6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节录)	(606)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节录)	(6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节录)	(60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节录)	(608)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节录)	(609)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节录)	(6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节录)	(6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节录)	(6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节录)	(611)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军衔条例(节录)	(612)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节录)	(6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节录)	(6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节录)	(6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节录)	(6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节录)	(6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节录)	(6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节录)	(6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节录)	(6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6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节录)	(619)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节录)	(620)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节录)	(62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节录)	(6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节录)	(6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节录)	(6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节录)	(62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节录)	(624)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节录)	(6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节录)	(6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节录)	(62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节录)	(6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录)	(6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节录)	(62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节录)	(6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节录)	(6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节录)	(630)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节录)	(6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节录)	(6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节录)	(633)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节录)	(63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节录)	(63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节录)	(6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节录)	(635)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节录)	(6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节录)	(6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节录)	(6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节录)	(640)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节录)	(6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节录)	(642)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节录)	(643)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节录)	(64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节录)	(645)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节录)	(646)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备役军官法(节录)	(64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节录)	(647)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节录)	(6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节录)	(649)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节录)	(650)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节录)	(6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节录)	(6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节录)	(6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节录)	(65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节录)	(65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节录)	(65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节录)	(6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7
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目 录

第一编 总 则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第二章 犯罪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第二节 走私罪
第二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第三节 共同犯罪	第四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第四节 单位犯罪	第五节 金融诈骗罪
第三章 刑罚	第六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第一节 刑罚的种类	第七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第二节 管制	第八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第三节 拘役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第四节 有期徒刑、无期徒刑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第五节 死刑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第六节 罚金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第七节 剥夺政治权利	第二节 妨害司法罪
第八节 没收财产	第三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第四章 刑罚的具体运用	第四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第一节 量刑	第五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第二节 累犯	第六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第三节 自首和立功	第七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第四节 数罪并罚	第八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第五节 缓刑	第九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第六节 减刑	第七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第七节 假释	第八章 贪污贿赂罪
第八节 时效	第九章 渎职罪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十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第二编 分 则	附 则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第一条 为了惩罚犯罪，保护人民，根据宪法，结合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三条 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

第四条 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

第五条 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

第六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也适用本法。

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

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但是按本法规定的最高刑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

第八条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

第九条 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所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行使刑事管辖权的，适用本法。

第十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罪，依照本法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虽然经过外国审判，仍然可以依照本法追究，但是在外国已经受过刑罚处罚的，可以免除或者减轻处罚。

第十一条 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本法施行以前的行为，如果当时的法律不认为是犯罪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如果当时的法律认为是犯罪的，依照本法总则第四章第八节的规定应当追诉的，按照当时的法律追究刑事责任，但是如果本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刑较轻的，适用本法。

本法施行以前，依照当时的法律已经作出的生效判决，继续有效。

第二章 犯 罪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一切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国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侵犯国有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

第十四条 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因而构成犯罪的，是故意犯罪。

故意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是过失犯罪。

过失犯罪，法律有规定的才负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行为在客观上虽然造成了损害结果，但是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能抗拒或者不能预见的原因所引起的，不是犯罪。

第十七条 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

第十八条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的，不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责令他的家属或者监护人严加看管和医疗；在必要的时候，由政府强制医疗。

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醉酒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罪，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第二十条 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

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发生

的危险，不得已采取的紧急避险行为，造成损害的，不负刑事责任。

紧急避险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第一款中关于避免本人危险的规定，不适用于职务上、业务上负有特定责任的人。

第二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第二十二条 为了犯罪，准备工具、制造条件的，是犯罪预备。

对于预备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第二十三条 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的，是犯罪未遂。

对于未遂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第二十四条 在犯罪过程中，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是犯罪中止。

对于中止犯，没有造成损害的，应当免除处罚；造成损害的，应当减轻处罚。

第三节 共同犯罪

第二十五条 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二人以上共同过失犯罪，不以共同犯罪论处；应当负刑事责任的，按照他们所犯的罪分别处罚。

第二十六条 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或者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是主犯。

三人以上为共同实施犯罪而组成的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是犯罪集团。

对组织、领导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

对于第三款规定以外的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或者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

第二十七条 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是从犯。

对于从犯，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第二十八条 对于被胁迫参加犯罪的，应当按照他的犯罪情节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第二十九条 教唆他人犯罪的，应当按照他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处罚。教唆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的，应当从重处罚。

如果被教唆的人没有犯被教唆的罪，对于教唆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第四节 单位犯罪

第三十条 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实施的危害社会的行为，法律规定为单位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单位犯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判处刑罚。本法分则和其他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第三章 刑 罚

第一节 刑罚的种类

第三十二条 刑罚分为主刑和附加刑。

第三十三条 主刑的种类如下：

- (一) 管制；
- (二) 拘役；
- (三) 有期徒刑；
- (四) 无期徒刑；
- (五) 死刑。

第三十四条 附加刑的种类如下：

- (一) 罚金；
- (二) 剥夺政治权利；
- (三) 没收财产。

附加刑也可以独立适用。

第三十五条 对于犯罪的外国人，可以独立适用或者附加适用驱逐出境。

第三十六条 由于犯罪行为而使被害人遭受经济损失的，对犯罪分子除依法给予刑事处罚外，并应根据情况判处赔偿经济损失。

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犯罪分子，同时被判处罚金，其财产不足以全部支付的，或者被判处没收财产的，应当先承担对被害人的民事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以免于刑事处罚，但是可以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予以训诫或者责令具结悔过、赔礼道歉、赔偿损失，或者由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分。

第二节 管 制

第三十八条 管制的期限，为三个月以上二年以下。

被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由公安机关执行。

第三十九条 被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在执行期间，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服从监督；
- (二) 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行使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自由的权利；
- (三) 按照执行机关规定报告自己的活动情况；
- (四) 遵守执行机关关于会客的规定；
- (五) 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或者迁居，应当报经执行机关批准。

对于被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在劳动中应当同工同酬。

第四十条 被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管制期满，执行机关应即向本人和其所在单位或者居住